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錦福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阮錦福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在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所載「阮錦福」後補充「所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並就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被告阮錦福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暨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恰，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審理，且此部分業經本院於審理過程中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33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罪名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再經本院考量被告所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

01 (見本院卷第17頁)，竟仍貿然騎車上路，因而升高發生交  
02 通事故之風險，並因過失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對於道路交  
03 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第1項第2款規定，就其過失傷害行為加重其刑。

05 (三)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並未具體表明被告執行徒刑  
06 完畢之前案紀錄，據以請求本院就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  
07 逸罪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本  
08 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  
09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  
10 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1 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騎乘機車時  
13 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徐惠玲發生碰撞，致使告訴人受  
14 有右肘部、右手部、左手部第5指及雙側膝部多處擦挫傷等  
15 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在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  
16 後，未停留在現場協助救護反而逕自騎車駛離，製造告訴人  
17 身體法益之風險，所為甚屬不當。復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  
18 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2年10月間執行完畢，竟  
19 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犯行，難認其素  
20 行良好。惟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  
21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  
22 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擔任廚師，家中尚有父親及女  
23 兒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  
24 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鄭雅雁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6 三、酒醉駕車。

1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9 者，減輕其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